

证券代码：831243

证券简称：晓鸣农牧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魏晓明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冯茹娟、王忠贤；高级管理人员：魏晓明、杜建峰、王学强、朱万前、孙灵芝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于建平、杨森源（PAISAN YOUNGSOMBOON）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

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尤玉双、刘繁宏因其他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因发展需要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对及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29 万股优先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属于《优先股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 4.35%。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减少，将导致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2018-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魏晓明先生、王梅女士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夯实产业基础，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开展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偿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预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管理和监督等，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2018-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优先股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类别、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2) 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优先股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3) 优先股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相应修改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条款；

- (4) 聘请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及决定其服务费用；
- (5) 优先股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6) 优先股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7)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8) 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9) 优先股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非公开发行 29 万股优先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为落实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认购方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魏晓明先生、王梅女士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在优先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对象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为确保本次优先股的顺利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先生为本次发行优先股回购、支付股息等相关事项提供担保。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魏晓明先生、王梅女士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召开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铁岭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同意公司注销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韩晓锋先生全权办理铁岭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